

网安联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
关于征集网络空间安全专家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网安联认证服务公司（以下简称网安联）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专业从事服务认证工作的网络安全认证机构（《认证机构批准书》CNCA-R-2021-762），也是国内第二家网络安全认证机构。核心业务主要为网络安全服务资质认证、管理体系认证、网络空间安全专业人员培训与认证、标准制定、网络安全相关研发等。为更好、更快的推动各项事业发展，提升网安联的权威性和公信力，更方便快捷的服务客户、创造价值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网络空间安全专家，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入选专家职责

- (1) 在认证中对审核员进行专业指导，协助审核员完成审核，确保收集的审核证据能充分判定受审方管理活动是否符合标准要求；
- (2) 作为专家评审团成员对新标准或更新标准进行评审，提出修改意见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、先进性和公信力；
- (3) 参加教材或课件的编写，对网络安全专业人员进行培训、授课；
- (4) 参与网安联的研发工作；
- (5) 出席网安联组织的论坛、研讨会、博览会等公共活动；

(6) 参加其他工作或活动等。

二、入选专家条件

- (1) 本科毕业、学士学位，信息安全相关或相近专业；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工作连续满 4 年以上；
- (2) 研究生毕业、硕士学位，计算机相关专业，在网络安全领域工作连续满 2 年以上；
- (3) 熟悉国家认证认可制度、本专业领域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。
- (4) 过去 3 年在业务工作中无不良记录，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
- (5) 年龄一般应当在 65 岁以下（特殊专业与人才可放宽到 70 岁以下），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评审、短程出差等工作。

三、入选专家待遇

- (1) 获得网安联颁发的专家证书，在网安联网络空间专业人才认证系统注册为专家级（最高级）；
- (2) 以兼职方式参加网安联工作，以人日为单位计算薪资，报酬丰厚；
- (3) 参加网安联组织的各种活动，共享网安联智慧平台，扩大交流提升业务能力。

四、征集范围

凡在 IT 行业或领域内，从事网络安全相关科研、教学、技术和管理的专家，均属征集的范围。

五、征集方式

单位推荐、专家推荐、个人自荐相结合。

六、报名材料

专家履历表、近期照片、身份证件、学历证、职称证等于电子版的形式发送到邮箱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电话：020-83609433 邮箱：gdinsa@163.com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6 号亚洲国际大酒店 1910

联系人：成珍苑 15360402627（微信同号）、吴星火
13380453583。

附件：网络空间安全专家履历表

特此函告！



附件：网络安全专家履历表

网络安全专家履历表

姓 名	性 别	
出生日期	学 历	
联系 电话	Email	
户 籍 所 在 地		
身 份 证 号		
通 讯 地 址		
擅 长 领 域 (可多选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咨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监测预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集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运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应急响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软件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控制系统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数据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风险评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云计算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审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渗透测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数据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数据中心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信息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数据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教 育 背 景 (从大学填起)		
时 间	毕 业 院 校	专 业
工 作 背 景		
时 间	工 作 单 位 及 地 址	职 务
专 业 资 质 (技术职称、相关资质等)		

项目业绩		
时间	项目名称	本人作用
有关培训经历		
时间	培训内容	培训机构
<p>本人声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坚持客观公正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； 2. 本人对所获得的商业资料及数据保密； 3. 本人所填写的备案信息及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 		
签字：		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备注：		